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及其联接基金落实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编制方案 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的编制方案将进行如下变更：（1）样本空间修订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2）可投资性筛选规则修订为“对样本空间内证券，计算每月的日换手率中位数作为月换手率，剔除过去 12 个月或过去 3 个月平均月换手率不足 0.1% 的证券，除非该证券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大于 5000 万港元”；（3）权重上限规则修订为“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研究、开发和生产等服务的上市公司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8%，其余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4）新增定期调整比例限制：每次调整的样本数量比例一般不超过 20%。指数编制方案的其余部分保持不变。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实施。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120，场内简称：HK 创新药，扩位简称：港股创新药 ETF）及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670，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671）标的指数为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本公司将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并将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内容，更新上述两只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公司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上述基金在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中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上述基金的有关风险请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

4.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